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（科）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科(以下簡稱本系)根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，為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提升學生專業服務精神及專業倫理以銜接職場就業，特訂定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如下列：
 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三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
 - (五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(六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實習課程指導教師擔任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並邀集實習機構代表(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)、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人、實習學生代表(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)共同組成。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